

談 閱 讀

孫志文

(一)

如果問大學生：閱讀外文書籍有何困難？根據個人實際經驗，十之八九會這樣回答：我記的單字太少，可是國內中學六年的英語課不是完全偏重文法規則和單字的記誦嗎？結果學了六年的英文，還嫌單字太少，這豈非怪事？另外有一件事也可以看出學生偏差的閱讀方法：那就是在英文課本裏到處寫滿了單字的中文註解。在他們看來，閱讀似乎只是查查單字的工作。當然，單字的認識是閱讀的基本條件，可是，如果請今天一般的大學生，針對某一篇文章或某一本書，發表一些個人的閱讀心得或內容摘要報告，却又常是含糊其詞，說不上來。簡言之，今日大學生不但

閱讀能力差，對閱讀複雜的過程也缺乏認識。

這種弊端不能只責怪學生不夠努力，國內語文專家、教師都要深思，反省學生的問題和困難到底在那裏？為什麼大學生不喜歡上圖書館？或不會利用圖書館？或更根本地說，不會閱讀？不會閱讀的學生是可憐的，即使進了知識的寶山，也注定要空手出來，甚至還要上了假學說的當，或為時代流行的各式各樣意識型態的俘虜。這個問題是嚴重的，國內教育界應該及早正視學生閱讀訓練的問題。

(二)

何謂閱讀？從反面說，逐字查字典的考證式讀書法不是閱讀，一篇文章的意義並不等於全篇單字意義的總和，不論任何語言，要做到了解性的閱讀，都絕對不只是單字的認識，還得要對片語、句子結構、全篇段落、內容組織、作者背景有所認識才行。

在十幾年前，所謂結構主義的語言學派興盛的時候，寫作被人看得很輕。大家那時似乎都認為，只要把語言口說的能力練好，作文能力便水到渠成，不必下額外的功夫。當然，口頭練習能幫助學生對新學的語言產生語感，但我們也不能否認在某種層次上文字是和口語「分家」的，作文有其獨特的結構和格調。一篇有深度的文章，即使用本國語寫出來，也要費一番功夫才能讀懂。在文章裏不但常有艱深的單字，而且口語現場的語詞、停頓、面部表情、姿態等語義記號，在文字裏只能用標點符號、字序、字彙的變化、和其他結構來表示。就拿英文來說，基本的文字組

成元素只不過是廿六個字母，這些字母的結合與其排列却可以演變出千萬種能表達各種意義的形式。還有，在作文，我們可以用複雜的長句，說話就不行。這些口語和文字的區別該能使我們領會到，閱讀並不如一般所想的那般輕而易舉。認為學生只要懂得單字，就會自然而然讀懂文章內容，這實在是烏托邦的幻想，也可以說是閱讀的神話。

(三)

最近十幾年許多人文科學，包括語言學、人類學、哲學、心理學、社會學，都開始注意人類語言和溝通的問題，許多對語言現象有興趣的學者發現，語言根本的單位並不是單字，或孤立的句子，而是論題。所謂論題就是指意義及其組織和表達。人說話作文都不是純然組織字句的工作，任何思想、消息的表達都要牽涉到意義的組織和表達。甚麼是意義的組織和表達？或說甚麼是一個論題呢？它可以是一個字、一句話、一場演說或一篇論文，一本書甚或整套書，要看表達怎樣的內容，人就能用怎樣的論題。最近十幾年西方語文學家開始用句子做為語言最根本的單位來研究語言，但他們看到的還只是抽象的語言，至於人實際上怎樣用語言來溝通的問題，他們却視而不見。只要我們認為孤立的句子是人類語言活動的核心，我們便無法滿意地解決許多文法問題，如語態、同義、解義 (Paraphrase)、相同指稱等。

人講話不是用理念中抽象的句子，試想脫離現實孤立的句子能有何意義？比方

說，「他到學校去，」除非用在實際的場合，我們知道「他」是誰（孩子、工人、我的弟弟、他的兒子、一位老師）？「學校」是甚麼（學習的機構、或需要修理的建築）？「去」又作何解釋（走路、開車）？以後，這句話才可能有具體的意義，這也就是說除非把句子放在實用的背景裏，否則連最簡單的句子我們都無法確定它的意義。

以上所討論的原則，可以說明：解釋、背誦或界說語言孤立項目，單字、片語、句子等，並不是正確學習語言的方法。語言和實用脫離不了關係，所謂實用就是在真實有意義的背景用語言來表達個人的思想、意見、消息。若脫離了實用的場合，單字、句子都無法具備明確的意義。我們說話、作文都有一個中心思想，論題的每一個部分：段落、句子、單字，乃至於音節、音調都是爲了表達這個中心思想所做的佈局。一般而言，要了解作者的主要訊息，我們不但要掌握住中心議題，同時也要了解一些背景的問題，尤其是出版的地點和時間、作者的研究環境、一般知識、能力、預設、意欲，這些種種因素影響作者的思想、認知內涵、語義聯接、句法和音調形式。

(四)

當然人在溝通的時候，即製造一個論題時，他必定要運用到自己對環境的認識，同時他這樣做是站在身爲人類一份子的地位，他要遵守語言中普遍的思考法則，及他所生存的語言社區所特有的表達形式，除此之外，他還動用了個人的經驗、和

感官能力。因此，在每一個論題中，我們將遭遇到所謂的邏輯、文法和認知的三層關係。

(五) 閱讀之邏輯關係的認識

在溝通經驗和思想時，我們勢必不斷接觸到因果、選擇、例子、歸納、對比、比較等關係。這些就是所謂的邏輯關係。關於語言邏輯的問題，本文不能詳細指出這些觀念在不同的語言裏有怎樣不同的生產力，我們應該向邏輯學家請教，由他們來界說、劃分語言表達中複雜的邏輯關係。本文重點只在於指出人類的語言沒有上述的邏輯觀念是行不通的，因此，人閱讀要分析、解釋作者的論題，就不得不辨明這些關係。

爲了幫助大家明白閱讀所牽涉的許多複雜的邏輯關係，本文試列出一個大要，讀者不一定要贊同，因爲所列出的項目不是完全的，其本身也還有討論的餘地。選擇、擴大、回答、原因、比較、對比、定義、評價、證據、例子、歸納、推斷、平行思想、發問、重述、相關行爲、結果、總結。

理論上任何文章句子與句子間聯接的關係不出以上幾個概念。當然，更進一步了解一個論題的邏輯關係，不能只看句間的邏輯關係，還要看全篇、段落、句子間前後交錯呼應的關係，並把主題和作者背景考慮在內才行。

(六) 閱讀之文法關係的認識

一般人如果遇到了閱讀的困難，直覺地就歸咎字彙和文法。尤其是閱讀外文資料的時候，更容易把所有的困難都怪罪到同樣一個原因：記的單字太少。這個問題本文前面已略為談及，沒有經驗的學生常把單字和文法項目孤立來看，不能從語言和非語言的背景裏來領會字彙的意義。我們或可說論題是一個活生生的基項，在它的領域內，語言的每一個項目都有它積極的作用。在論題中每一句，每一個字、甚至每一個發音都參與了表達和指稱語義的工作。要點是，在閱讀的過程中，即使最小的文法項目，都要放在整個論題語言和非語言的結構背景中來看。

在今天人類思想、經驗急劇變化、增加的時代裏，某些文法結構似乎變得很流行。尤其是新字的產生和單字的連用，以及各種代名詞用法，一有新的情況、經驗、見解、或發明，便立刻有新的字出現。尤其在最容易濫用語言的意識型態裏，新字的創造尤其快速。時常因為語言以外的理由（經濟、資料的自動處理），作家不得不採用簡短、精要的格調，造成極度複雜的語句結構。有技巧的讀者應該知道閱讀現代科技資料、雜誌甚至報紙他都不能完全依賴字典，除非他能做數十次連續的句法運作（這些運作讀者本身或許是沒有意識的），否則碰到從前沒有見過的文法構式只有束手無策，懂不得作者的意思。

(七) 閱讀之概念關係的認識

不論接收、或製造論題，少不得要牽涉許多單字的認識。每個人因為觀點不同，對於甚麼是一個字？如何學？如何用？人人都有不同的觀點和不同的答案。在前面一節，我們是用比較接近結構的觀點來討論字的問題。在本節中，我們將討論字的觀念問題，並指出這個問題和學生閱讀過程間的關係。這方面的問題難免要觸及心理學、哲學的範圍，但本文目的只在於指出問題，讓大家了解閱讀是牽涉到許多概念的關係。

如果我們考慮「母親」、「家庭」、「朋友」、「學校」、「政府」、「社會」、「宗教」等等單字，對六歲的小孩、中學生、大學生、家長、老人都可能代表著各種不同的意義。隨著經驗的成長、智力的成熟，人的觀念會不斷地擴充、深入，從個人具體的經驗轉移到更為抽象的歸納層次。雖說年齡造成人對單字形成不同的觀念，可是即使年紀相仿的人也可能因為個人經驗、教育、經濟、社會環境之不同，對於各種觀念之了解也可能有相當的差異。

如果閱讀的目的是完全照作者所要表達的意思來了解作品的話，學生便面臨很大的挑戰，他必須動用個人感官、經驗、思考各方面的能力，同時也要覺察到個人教育、年齡、社會背景對個人觀念的影響。他也必須考慮到作者寫作時所用的是怎樣的觀念結構。可是問題是，人的觀念是不可能完全吻合的，那麼，作者和讀者間的概念差多遠呢？能不能「碰頭」呢？對於讀者而言，問題是：如何超越自己的概

念結構，去真正了解作者所要闡述的意義？

我們再三討論到論題的溝通，我們談到作者、社會文化背景、年齡、教育水準、寫作的意欲；我們也該注意到主題、副題、語義連貫、全篇結構、思路的平行展開、格調的變化等文法和邏輯關係的重要性。所有這些因素都能幫助展現作者的觀念世界。學生要確定作者用字的原意可以在作者的寫作背景中去尋找論題中所包含其他型式的線索：單字的解釋或定義、同義字、例子、解義、選擇、對比、重述、平行思路、評價和大綱。當然，讀者也可以運用本身直接或間接的經驗來澄清意義。在任何情況下，有經驗的教師會使他的學生了解：光是靠孤立單字的逐字分析是不足以了解論題中單字的意義。

(八) 閱讀材料與閱讀作業

因為閱讀能力是和一個人的觀念成長齊頭並進的，我們不能要小學生來生吞活剝艱深的歷史、文化、文學的高度抽象的概念。因此，我們應該要注意到我們中小學的課本是不是有這種的缺憾，要了解到使學生強記不能消化的單字、概念，會窒息學生日後健康的心智成長。因此，我們看到一般所採用的考試方式，要求的都是學生零星、脫離現實的語言項目，我們不能不懷疑自己是不是看清了教育真正的目標，是不是爲了行政上的方便而犧牲掉了真實的教育內容。破壞力最大的恐怕是習以爲常的演講式教學法，這種教學法使老師不必認識學生概念、智力、語言和心理的情況，就可以完成他的工作，使學生沒有機會和教師、同學交換心得，一起討論

問題來認識人自身與其生存的環境。學生年紀愈輕便愈需要實際動手做和親身經驗來學習。

(九) 閱讀是綜合的技巧

閱讀技巧是學生整個教育成長的核心部分。但我們習慣把學生需要的知識劃成許多獨立的科目：語言、文學、歷史、地理、數學等等，科目之間不但材料不同，甚至教學上也沒有相通的地方。然而我們面對的學生却是一個獨立完整的人，只能透過正確的本國語言運用、學習文學價值、歷史過程、地理事實、數學概念？那麼為什麼我們不用說話、作文、閱讀來打通各科目的教學？再說真實的語言能力並不能在虛無的真空中學到，一定要溶入各種學問、文學、歷史、甚至數學，語言才能落地生根。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學生也唯有在所有的科目中練習所有的語言技巧才能學得通，而且也能把所學的向別人講述。

(十)

如果我們同意學童的教育成長，是經驗、概念、反省能力的發展，並對人及其生存的世界增加了解，那麼，我們不能漠視學生成長的階段性。不能在教育上犯下揠苗助長的錯誤。一年級的小學生和大學生對歷史、文學、地理的概念恐怕是大不相同。就地理知識而言，六歲的小孩恐怕只知道住宅附近的幾條街道，這也可以說

是他的地理安全區域，在這裏，他才覺得自在。好的地理教學應該考慮這點，以家鄉為起點，幫助學生逐漸擴展他的小世界、鄰里、村莊、城鎮、縣市、國家、世界。如果捨近求遠，不教學生認識自己家鄉的環境，就教他們遠地的地理風光，這就不是好的地理教學。

而這個配合學生生理、心智發展的漸進原則適用於所有科目，任何科目的教學應該由學生身邊具體環境開始。我們的中小學乃至大學教育有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呢？在這方面我們做得怎樣？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反省的問題。我們有沒有幫助年幼的學生為未來複雜的生活做準備？智力上獨立、品德上完整的生活需要基本的語言寫作、閱讀、說話的技巧，這些語言技巧我們又用什麼方法來教呢？我們的教學法、教材、考試、及其他教育行政措施有沒有考慮到學生人格、心智各方面真實、自然的成長？前些日子有一家報紙報導日本有一位教授覺悟到自己並不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和反應，因而自動降格到小學任教，以求「向孩子們學習怎樣做一個好老師」。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我們是不是也該反省一下：我們的教授、教師是不是能一致地了解到學生的成長是教育的唯一目標？

如果學生得不到足夠的閱讀訓練去吸收各種複雜文字所傳遞的訊息，便沒有足夠的力量貢獻於國家學術、科學的建設和經濟的成長。有人說，從作文能看出一個人學問的高低，這是中國傳統的看法，在今天這個道理還是行得通的，但可以換個方式說，本國語文閱讀和寫作技巧的培養是當代教育最根本的目標之一。（六十六年雙十國慶寫於輔仁）